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邱杉美、紀金懷
案由	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262號裁定、107年度判字第623號、108年度判字第436號及108年度判字第434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2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107年度判字第62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8年度判字第436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108年度判字第43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允許原處分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對聲請人同一事件、同一課稅要件事實為兩次核課、連續三年四次補稅裁罰。第一次核課處分未依合法行政程序撤銷即進行第二次核課處分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85號解釋之法律與證據割裂適用、憲法保障財產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。確定終局裁判與原處分亦濫用實質課稅原則及行政裁量權，牴觸租稅法律主義、實質歸屬原則、量能課稅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9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 3</p>
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4

(一) 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8及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聲請人邱杉美部分，系爭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中高行)，嗣中高行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判決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合先敘明。 5

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爭執法院就租稅規避之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函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6

五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裁定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7

六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45號邱杉美、紀金懷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